

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

被评价单位名称	华业钢构核电装备有限公司
评价项目名称/项目编号	华业钢构核电装备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/天为[评]字 25-05-13 号
项目简介 (含图片)	华业钢构核电装备有限公司位于海盐经济开发区杭州湾大道 3117 号，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，法定代表人熊卫兵。华业钢构核电装备有限公司主要生产核电装备产品、核级管道预制、钢结构件、起重机械、电缆桥架、焊接钢管、非标准件制造、加工、安装（需前置许可项目除外）；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（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 华业钢构核电装备有限公司产品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，在产品生产过程中涉及到危险化学品有氧[液化的或压缩的]、氩[液化的或压缩的]、二氧化碳[液化的或压缩的]、油漆、油漆固化剂、油漆稀释剂、丙烷、氮气、氢气、天然气、柴油，故华业钢构核电装备有限公司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。根据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591 号，第 645 号修订）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》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57 号）（总局令 第 89 号修订），华业钢构核电装备有限公司属于金属制品业，未列入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》（2013 年版），且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未达到《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》（2013 年版）内的临界值，因此不需要领取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。 自上次安全评价以来，本项目生产设备、原料工艺、生产规模等均没有发生变化，企业安全生产整体状况较好，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。本次评价补充天然气调压柜及柴油的评价内容。 

安全评价机构名称		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
项目组长		贝少华
技术负责人		相继园
过程控制负责人		王小梅
评价报告编制人		贝少华
报告审核人		胡伟
参与评价工作	安全评价师	贝少华、胡小兰、鲍水良、卜伟华、刘义梅
	注册安全工程师	贝少华、胡小兰、季基清、刘义梅
	技术专家	/
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	人员	贝少华、季基清
	时间	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7 月
	主要任务	资料收集、现场检查、编制报告
评价报告提交时间		2025 年 7 月